关于开展2024年度“优秀工会干部”

“工会积极分子”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

各基层工会：

根据《工会法》、《中国工会章程》、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《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》“关于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”的规定，为总结经验，表彰先进，进一步加强我校工会建设，充分调动广大工会干部及会员干事创业积极性，经校工会研究，决定在全校开展“优秀工会干部”、“工会积极分子”的评选表彰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1、全校在编在职的校工会委员会委员、各基层工会主席均可参加“优秀工会干部”评选。

2、在职工会会员均可参加“工会积极分子”评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秀工会干部评选条件

1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，热爱工会事业，刻苦钻研业务，工作积极主动。

2、情系职工，与群众打成一片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，积极为职工办实事、做好事、解难事，成为职工的知心人、代言人和“娘家人”。

3、经常组织职工开展活动，有奉献和吃苦耐劳精神，工作能力强，发挥作用明显。

4、廉洁奉公，作风民主，办事公道，群众威信高，无违纪行为。

5、支持上级工会工作，组织单位职工积极参加学校工会的各项活动。

6、各基层工会在全校范围内推荐4名候选人推荐人选（近两年来已获该项表彰的个人原则上不再参评）。

（二）工会积极分子评选条件

1、积极参加本单位的民主管理，有一定的参与意识和参与能力，经常为工会工作谏言献策。

2、认真履行工会会员义务，积极参加工会组织开展的活动，出色完成工会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3、为人正直，办事公道，乐于为教职工说话办事，尽心倾听教职工声音，反映教职工诉求，释疑教职工困惑,协助分会解决教职工困难，做教职工之友。

4、主动承担工会工作任务，关心、关爱同志,受到广大教职工的一致好评。

5、各基层工会根据名额推荐本单位候选人人选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以各基层工会为单位进行推荐，报校工会集体研究决定。全校评选出优秀工会干部4人，工会积极分子34人。

四、表彰奖励

校工会颁发获奖证书，并给予奖励。

五、要求

各基层工会要高度重视，坚持公正、公开、民主择优的原则，对照评选条件进行推荐。填写“优秀工会干部”或“工会积极分子”申报表，经同级党委同意后，于12月27日前将电子版发工会邮箱（gonghui@sdsmu.edu.cn）,纸质版（签字、盖章）送到办公楼526、522房间。

附件：

1、优秀工会干部申报表

2、工会积极分子申报表

3、名额分配表

校工会

2024年12月23日